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作進一步披露，Acheson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計劃之其他受託人(將由本公司酌情委任)亦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作進一步披露，受託人並非第14A.12(1)(b)條項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原因是計劃乃為範圍廣泛的參與者(超過2,200名屬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僱員)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計劃的總權益少於30%。

本公司亦謹此披露，根據第8.24條，由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控股股東(賴智填先生(「賴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65.67%權益。由於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賴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的權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